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经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177 号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 10、提案 11 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

10.01	选举石向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石晓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施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何成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叶忠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11.01	选举田永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娄亦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吴凤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1.00、2.00、3.00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 10.00、11.00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177 号办公楼 8 楼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325600。

(2) 联系人：杨涛

(3) 联系电话：0577-61666333 联系传真：0577-62666111

联系邮箱：ir@diangua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不停牌。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30。
- 2、投票简称：电光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即，某股东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议案 1.00 中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为 5 名，则该股东对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500 票（100 股×5=500 票）。股东可以将 500 票平均投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500 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 500 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1-11 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提案 11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应选人数：5			

	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石向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石晓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施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何成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叶忠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11.01	选举田永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娄亦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吴凤陶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对累积投票事项同意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同意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